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訂定
107.05.03.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，依據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，惟服務於該年聘約之第 9 個月時，應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並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。
- 三、考核項目包含教學成效、計畫執行及著作發表，經審核通過得予續聘，評核未通過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終止聘任關係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